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**

**合 同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心医院

乙 方：

鉴证方：

二O二 年 月

**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**

**委托合同**

甲方:西安市中心医院

乙方:

(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)（简称处置中心）

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36号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（环发[2003]206号）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（市政发[2004]135号）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》（市政告字[2004]9号）《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[2004]后字第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，就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（简称处置费）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问题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；是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（卫医发[2003]287号）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。

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包装、标注及内部收集，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，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，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

处置费收费标准按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市物函[2004]290号）执行：“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，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”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2024年甲方根据预招金额费用，平均每季度支付，参照市卫健委公布的2024年的床位数据实结算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 年度甲方实际使用床位数 张， 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： ，小写：¥元）。平均每季度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（大写： ，小写：¥ 元）

（二）双方商定于 年第一季度，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 年度甲方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，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，对 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据实结算。

（三）收费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商定：乙方于每季度10日前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，乙方有权停止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衔接、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；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，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，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节俭使用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照价赔偿：周转桶（240L）420元／只、（50L）200元/只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（四）暂存仓库应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：“方便医疗废物装卸、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”的标准建设，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，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

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、装卸的地方，以便乙方及时清运。

（五）按时、足额支付处置费。

乙方责任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：包括包装袋、利器盒和周转桶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，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（四）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。

（五）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、收集、暂存医疗废物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；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，视同乙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如乙方未按时收运甲方医疗废物，造成医疗废物无法暂存，发现一次处罚【 】元，在乙方当月费用中直接扣除。未按时收取达到【 】次，视同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；调

解不成，可向西安市人新城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定义、变更和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》的有关定义。

（二）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，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，甲、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。

（四）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报环保局一份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，甲、乙双方应重新签订《委托合同》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法人代表：张颖旭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 号： 账 号：102407336786

**合同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** | 辖 区 |  |
| 地 址 |  |
| 电 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**乙 方** | 电 话 |  |
|  |
| 地 址 |  |
|  |